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第 2606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5 号), 涉及东莞市大岭山川佳凉菜经营部、东莞市大岭山渔鲜宴餐饮店、东莞市湘海缘餐饮有限公司、东莞市大岭山健达农产品店、东莞市大岭山丽方百货店(个体工商户)、东莞市大岭山顺广粮油店, 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大岭山川佳凉菜经营部经营的“土豆粉(马铃薯湿粉条)”

(一) 抽检基本情况: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 2025 年 11 月 06 日对东莞市大岭山川佳凉菜经营部的“土豆粉(马铃薯湿粉条)”(生产日期: 2025 年 10 月 25 日)进行抽样检验, 经该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S251190204)证实,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该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 东莞市大岭山川佳凉菜经营部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因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东市监处罚〔2025〕26-1 号), 当事人在一年内再次因同一性质的行为违法, 理应对其作一般处罚或从重处罚, 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

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元整（¥3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叁佰元整（2300元）。

（三）原因排查及该行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后，并无添加过任何物质，未开封过产品。导致不合格应是生产环节问题。今后在后续经营中，定会严格把关进货查验义务。

二、东莞市大岭山渔鲜宴餐饮店经营的“鲫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2025年11月04日对东莞市大岭山渔鲜宴餐饮店进行抽样检验的“鲫鱼”（购进日期：2025年11月04日）经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报告》（№: S251190117）证实，经抽样检验，孔雀石绿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渔鲜宴餐饮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水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

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对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水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水产品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陆拾捌元贰角（68.2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零陆拾捌元贰角（2068.2元）。

（三）原因排查及该行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摆放在店内销售，阴凉处存放，无添加任何东西，所以应是产品出品方面的问题。今后在后续经营中，定会严格把关进货查验义务。

三、东莞市湘海缘餐饮有限公司经营的“湖南椒”

（一）抽检基本情况：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东莞市湘海缘餐饮有限公司的“湖南椒”（购进日期：2025年10月29日）进行抽样检验，经该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 S251091145）证实，啉虫脒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湘海缘餐饮有限公司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

会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对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一、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零贰元整（¥102）。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陆佰零贰元整（¥602）。

（三）原因排查及该行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摆放在店内销售，阴凉处存放，无添加任何东西，所以应是产品出品方面的问题。今后在后续经营中，定会严格把关进货查验义务。

四、东莞市大岭山健达农产品店经营的“土豆”

（一）抽检基本情况：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东莞市大岭山健达农产品店的“土豆”（购进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进行抽样检验，经该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 S251091147）证实，毒死蜱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健达农产品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整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东市监责改〔2025〕261201B01 号）。

（三）原因排查及该店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摆放在店内销售，阴凉处存放，无添加任何东西，所以应是产品出品方面的问题。今后在后续经营中，定会严格把关进货查验义务。

五、东莞市大岭山丽方百货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红薯”

（一）抽检基本情况：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对东莞市大岭山丽方百货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红薯”（购进日期：2025 年 11 月 02 日）进行抽样检验，经该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S251190140）证实，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丽方百货店（个体工商户）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整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东市监责改〔2025〕261216C04 号）。

（三）原因排查及该百货店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摆放在店内销售，阴凉处存放，无添加任何东西，所以应是产品出品方面的问题。今后在后续经营中，定会严格把关进货查验义务。

六、东莞市大岭山顺广粮油店经营的“小黄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对东莞市大岭山顺广粮油店抽样检验的“小黄姜”（购进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经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报告》（№: S251190014）证实，经抽样检验，铅(以 Pb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顺广粮油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整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东市监责改〔2025〕261125B01号）。

（三）原因排查及该店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摆放在店内销售，阴凉处存放，无添加任何东西，所以应是产品出品方面的问题。今后在后续经营中，定会严格把关进货查验义务。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7日